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红十字血液中心食堂外包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JSZR-C2024-0125

本公司（江苏好七水饺餐饮有限公司南湖分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江苏好七水饺餐饮有限公司南湖分公司）参加（徐州市红十字血液中心）的（徐州市红十字血液中心食堂外包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徐州市红十字血液中心食堂外包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好七水饺餐饮有限公司南湖分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.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1月15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服务业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